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占用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生三笔关联交易为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的时间为1天至4天，占用时间较短，均未形成期末余额。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企业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尚在自查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不晚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后续核查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及经营性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446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中层机构共同对《工作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现对《工作函》所涉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唯士达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持有盈智融60%股份的股东曾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持股40%股份的股东曾在公司长期担任董事和财务总监等关键岗位。公司早在2020年即与唯士达、盈智融等频繁发生关联交易，至2022年年末累计发生额分别已达14,400万元、9,7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采购设备、销售商品，接受对方提供服务等多种形式。请公司：(1)结合唯士达、盈智融及公司管理层的构成和运作机制，补充披露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时点，说明未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是否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中存在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唯士达、盈智融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持续与之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作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为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并列明相应责任人；(4)结合问题(2)，评估公司2025年仍将与唯士达、盈智融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就问题(1)发表意见。

1. 结合唯士达、盈智融及公司管理层的构成和运作机制，补充披露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时点，说明未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是否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安排：

(1)唯士达、盈智融及公司管理层的构成和运作机制  
石磊为唯士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如遇重大决策，决策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唯士达下设部门为财务部、人事部、产线管理部。

瞿李平为盈智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盈智融的日常运营，下设部门有设备研发部、科研中心、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制造部。徐金根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美为财务总监，朱戴兵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管理层面通过明确的决策、执行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审计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确保合规运行。公司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监事会监督董事与管理层行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判断履行决策权。

(2)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时点，未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是否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关系告知公司。公司应当知道关联交易的时点为两家公司设立之时，即分别为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17日。因相关方面的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对关联人相关知识储备不足，未向公司证券部报告关联人，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司应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公司向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联人相关知识的两次培训，要求上述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同时公司对唯士达、盈智融等重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要求股东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查询唯士达工商资料及相关股东。

经上述排查及核查发现，石磊持有唯士达100%的股份实际由徐金根所有；瞿李平为盈智融的实际控制人。2025年3月5日，瞿李平、张浩梅分别实际控制盈智融80%、20%股权限。目前，瞿李平实际控制盈智融60%股权，张浩梅（向雪梅）实际控制盈智融40%股权。

除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涉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唯士达、盈智融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持续与之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作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为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精密金属结构件。

(2)唯士达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土地产业扶持政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区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受限制的公司搬离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搬迁安置，因此其委托石磊持有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399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磊，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唯士达目前员工人数为11人，财务部1人，负责唯士达日常资金管理、费用核算、薪资核算；产品管理部8人，负责外包产品的日常生产和人员管理。

唯士达承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境外外包业务，设备买卖业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支付给唯士达款项后，再由唯士达支付给其供应商。除上述业务外，唯士达自建设厂房和购买土地所需款项主要通过贷款资本和银行借款解决。厂房竣工后，唯士达贷款余额约1.65亿元，至2025年3月底，唯士达将名下厂房出售，银行货款余额为2,000万元。

(3)盈智融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瞿李平于2019年3月5日辞任公司总经理，以其名义成立的公司不利益于拓展公司自身的客户，因此以其委托代持形式设立盈智融，待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后再将盈智融股权转让回。盈智融成立时间：2020年1月17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巴城镇永丰路216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瞿李平。盈智融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但由于与新供应商仍处于合作初期，为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故2025年仍与唯士达发生部分交易。

因公司的外包业务真实性及未来发展具有实际意义，因此在今后引进新的供应商之前，上述关联交易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结合问题(2)，评估公司2025年仍将与唯士达、盈智融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1)公司2025年仍将与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上年度与唯士达发生交易主要包括境外业务(产线外包)和采购设备。

2025年委外业务(产线外包)仍在发生，此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2025年，公司不向唯士达采购设备。

(2)唯士达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土地产业扶持政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区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受限制的公司搬离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搬迁安置，因此其委托石磊持有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399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磊，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唯士达目前员工人数为11人，财务部1人，负责唯士达日常资金管理、费用核算、薪资核算；产品管理部8人，负责外包产品的日常生产和人员管理。

唯士达承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境外外包业务，设备买卖业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支付给唯士达款项后，再由唯士达支付给其供应商。除上述业务外，唯士达自建设厂房和购买土地所需款项主要通过贷款资本和银行借款解决。厂房竣工后，唯士达贷款余额约1.65亿元，至2025年3月底，唯士达将名下厂房出售，银行货款余额为2,000万元。

(4)补充披露公司与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作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为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①公司与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消费电子行业由于市场需求多样化、产品制程多样，行业内公司普遍认为在收到品牌公司的产品设计要求后，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但大部分公司由于难以满足产品定制需求，通常会将部分产品交由第三方，占用时间较短，均未形成期末余额。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企业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尚在自查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不晚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后续核查情况。

公司对相关设备的购销合同均遵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端对客户获取出货计划、生产运营部门根据报价要求，评估公司自有产能是否能满足出货要求，若出现产能不足，将与项目经理或采购员购买台数及预算，后提请固定资产配置申请单，说明购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部门，会签会计部门、仓库、资源规划部、经管部、财务部、采购部、安环部核准备案后提请合同申请单、采购部发货主管、法务部、董事长室签核完成；使用部门及其直接主管对设备进行验收，盈智融向公司交付的设备均为其自行设计和制造的用于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其符合商业实质。

除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唯士达、盈智融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持续与之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作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为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精密金属结构件。

(2)唯士达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土地产业扶持政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区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受限制的公司搬离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搬迁安置，因此其委托石磊持有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399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磊，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唯士达目前员工人数为11人，财务部1人，负责唯士达日常资金管理、费用核算、薪资核算；产品管理部8人，负责外包产品的日常生产和人员管理。

唯士达承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境外外包业务，设备买卖业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支付给唯士达款项后，再由唯士达支付给其供应商。除上述业务外，唯士达自建设厂房和购买土地所需款项主要通过贷款资本和银行借款解决。厂房竣工后，唯士达贷款余额约1.65亿元，至2025年3月底，唯士达将名下厂房出售，银行货款余额为2,000万元。

(4)补充披露公司与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作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为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①公司与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消费电子行业由于市场需求多样化、产品制程多样，行业内公司普遍认为在收到品牌公司的产品设计要求后，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但大部分公司由于难以满足产品定制需求，通常会将部分产品交由第三方，占用时间较短，均未形成期末余额。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企业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尚在自查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不晚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后续核查情况。

公司对相关设备的购销合同均遵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端对客户获取出货计划、生产运营部门根据报价要求，评估公司自有产能是否能满足出货要求，若出现产能不足，将与项目经理或采购员购买台数及预算，后提请固定资产配置申请单，说明购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部门，会签会计部门、仓库、资源规划部、经管部、财务部、采购部、安环部核准备案后提请合同申请单、采购部发货主管、法务部、董事长室签核完成；使用部门及其直接主管对设备进行验收，盈智融向公司交付的设备均为其自行设计和制造的用于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其符合商业实质。

除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唯士达、盈智融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持续与之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作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为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精密金属结构件。

(2)唯士达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土地产业扶持政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区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受限制的公司搬离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搬迁安置，因此其委托石磊持有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399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磊，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唯士达目前员工人数为11人，财务部1人，负责唯士达日常资金管理、费用核算、薪资核算；产品管理部8人，负责外包产品的日常生产和人员管理。

唯士达承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境外外包业务，设备买卖业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支付给唯士达款项后，再由唯士达支付给其供应商。除上述业务外，唯士达自建设厂房和购买土地所需款项主要通过贷款资本和银行借款解决。厂房竣工后，唯士达贷款余额约1.65亿元，至2025年3月底，唯士达将名下厂房出售，银行货款余额为2,000万元。

(4)补充披露公司与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作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为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①公司与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消费电子行业由于市场需求多样化、产品制程多样，行业内公司普遍认为在收到品牌公司的产品设计要求后，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但大部分公司由于难以满足产品定制需求，通常会将部分产品交由第三方，占用时间较短，均未形成期末余额。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企业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尚在自查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不晚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后续核查情况。

公司对相关设备的购销合同均遵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端对客户获取出货计划、生产运营部门根据报价要求，评估公司自有产能是否能满足出货要求，若出现产能不足，将与项目经理或采购员购买台数及预算，后提请固定资产配置申请单，说明购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部门，会签会计部门、仓库、资源规划部、经管部、财务部、采购部、安环部核准备案后提请合同申请单、采购部发货主管、法务部、董事长室签核完成；使用部门及其直接主管对设备进行验收，盈智融向公司交付的设备均为其自行设计和制造的用于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其符合商业实质。

除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唯士达、盈智融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持续与之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作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为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精密金属结构件。

(2)唯士达的设立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土地产业扶持政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区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受限制的公司搬离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搬迁安置，因此其委托石磊持有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399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磊，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唯士达目前员工人数为11人，财务部1人，负责唯士达日常资金管理、费用核算、薪资核算；产品管理部8人，负责外包产品的日常生产和人员管理。

唯士达承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境外外包业务，设备买卖业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支付给唯士达款项后，再由唯士达支付给其供应商。除上述业务外，唯士达自建设厂房和购买土地所需款项主要通过贷款资本和银行借款解决。厂房竣工后，唯士达贷款余额约1.65亿元，至2025年3月底，唯士达将名下厂房出售，银行货款余额为2,000万元。

(4)补充披露公司与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作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为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①公司与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消费电子行业由于市场需求多样化、产品制程多样，行业内公司普遍认为在收到品牌公司的产品设计要求后，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但大部分公司由于难以满足产品定制需求，通常会将部分产品交由第三方，占用时间较短，均未形成期末余额。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企业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尚在自查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不晚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后续核查情况。

公司对相关设备的购销合同均遵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端对客户获取出货计划、生产运营部门根据报价要求，评估公司自有产能是否能满足出货要求，若出现产能不足，将与项目经理或采购员购买台数及预算，后提请固定资产配置申请单，说明购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部门，会签会计部门、仓库、资源规划部、经管部、财务部、采购部、安环部核准备案后提请合同申请单、采购部发货主管、法务部、董事长室签核完成；使用部门及其直接主管对设备进行验收，盈智融向公司交付的设备均为其自行设计和制造的用于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其符合商业实质。

除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结合公司